

成都体育学院 2019-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1911426（续）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四川邻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2019-2020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191142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成都体育学院2019-2020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510201201911426），且在上一年度服务期内双方履约无异议，现甲、乙双方同意续签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已经执行完1年，本次为合同续签，服务期为2021年1月13日-2022年1月12日。本合同服务期满时，整个项目结束，双方不再续签。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乙方负责对成都体育学院教学区、学生公寓、办公区、家属区等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不包含附属体育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和各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垃圾房及周边未装入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
- 2、每天垃圾清运后，需及时将垃圾房及周边和垃圾车进行清洗、消毒。
- 3、甲方现有 1 个垃圾集中中转站（教学区综合馆右侧靠一环路）。校内各点位垃圾桶内的垃圾由甲方相关人员运往垃圾房内，乙方只在垃圾房及周边垃圾集中清运处理。
- 4、乙方对甲方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转运，转运至成都市政府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场。年清运量约 1718 吨。合同期内，不再更改中标合同金额（即合同期内，即使物价上涨和国家政策性工资及社保等因素调整，但合同金额不调整，也不补偿）。
- 5、乙方提供密闭垃圾压缩运输车 1 辆（中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7 吨以上），且与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配套对接。
- 6、乙方案针对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安排专业垃圾清运人员 6 人（其中，专业司机 2 名，垃圾装卸工 4 名）。
- 7、日产日清，垃圾不得过夜。从成都体育学院运转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要求有与压缩站配套的车辆，全过程做到密闭运输、无任何抛洒、滴漏，符合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 8、清运作业应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服务作业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 1、密闭清运，日产日清，每个点位每天清运一次（如遇特殊情

况，由采购人另行安排和调动)。

2、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的生活垃圾清运时，应确保垃圾桶及相关设施按照要求归位，摆放整齐。

3、清运过程中要爱护好垃圾收集设施，不能出现人为损坏和焚烧垃圾的现象。

4、严禁将生活垃圾倒入非生活垃圾倾倒点。

5、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帽、服，做到着装整洁，相关作业车辆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6、做好日常消杀除臭工作；及时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冲洗、消毒等保洁处理。

四、责任划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立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民事、安全责任。

2、合同服务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间服务企业聘请的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做到合法用工。凡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验收标准

甲方将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按照考核事项及后述 8 条标准适

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严格进行检查考核，按考核结果兑现服务经费。

甲方对乙方实行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得分为 90-95 分的，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0 元；得分在 85-89 分的，当月服务费扣除 2000 元；得分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 3000 元；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超过二次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工作一年内被新闻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作违约赔偿金处理。

具体考核如下：

序号	考核事项	扣分
1	垃圾运输未采取密闭式	1 分/次
2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扬尘有撒漏	1 分/次
3	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容整洁	1 分/次
4	垃圾清运未保持日产日清	2 分/次
5	未听从校方安排部署的，乱倒垃圾或将生活垃圾倒入非生活垃圾堆放点	3 分/次
7	垃圾运输车超载运输	1 分/次
8	垃圾桶及相关设施没有归位，摆放整齐	1 分/次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83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具体金额按照考核标准实施支付，次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支付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上一年服务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按约定缴纳了 283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本次合同续签，乙方不再额外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须安排专门人员对接我校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如体考、学生活动等），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学校垃圾得以及时清理。合同期结束，在甲方招到新的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前，乙方须继续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直到与新的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服务费标准按照本合同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以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上述书面通知均按双方沟通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将按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正是送达的日期。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服务期满时，整个项目结束，双方不再续签。

合同章拾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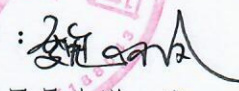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四川邻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2单元10层1004号、1005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海椒市支行

帐号：1266212670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574624764

电话：欧廷华，15308000690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1日